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
- 3、公司 2021 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的潜在风险。
- 4、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7、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最终财务数据应当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因债务逾期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争取妥善解决上述事宜，以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4、公司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2020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5、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5.1条及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6、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瑞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出现纠纷，该案件尚未判决，东诚瑞业仍

在积极努力与申请执行人沟通解决方案，以期能和平、稳定地化解纠纷。但若东诚瑞业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